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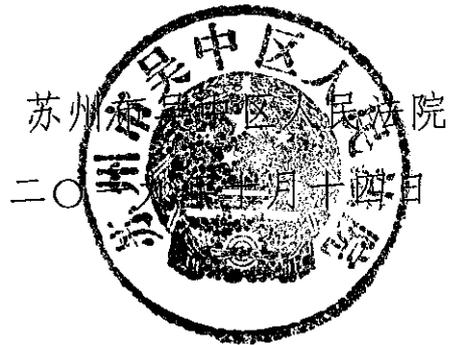
公告

本院根据潘以达的申请于2019年9月28日裁定受理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力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10日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为力帆公司管理人。力帆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12日前向力帆公司管理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西塔901室；联系人：吴渭东、诸葛文章；联系方式：18914005680、1813677462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力帆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力帆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力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力帆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2019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

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承办法庭：行政审判庭 承办法官：周宏

电话：0512-65687585